

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

狀

案 號	年 度 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
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 臺 幣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元</span>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<p>聲請人 即 受刑人</p>	<p>陳美華</p> 	<p>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</p> <p>性別：<del>男</del>/女    生日：    職業：</p> <p>住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   電話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	



0000561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 
憲法審查、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：

壹、聲請審查憲法之目的。

茲販賣一級毒品事件案、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055號〈附件三〉及中  
地方法院10年度訴字第2627號〈附件五〉刑事判決、所援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4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及23條之疑義、故聲請審查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。

一、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：

查聲請人分別於民國97年間及100年間、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 
罪、嗣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055號刑事判決〈參附件三〉、聲請人分別如中  
高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79號〈附件二〉、台中地方法院10年度刑緝字第278號〈附件四〉  
10年度訴字第2627號〈附件五〉所定之刑度、並定執行刑為16年、9年。組織毒品危害防  
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、處無期徒刑  
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万以下罰金。不論聲請人犯罪輕重、均處以死刑、無期  
徒刑等、迨為剝奪聲請人之生命亦欠自由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、運  
輸、販賣二級毒品者、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、得併科新台幣一千万以下  
罰金。不論聲請人犯罪之輕重、均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案經裁制

奪聲請人自由，是以上開二法文對本件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案，縱以案判決  
輕以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以上開規定  
對犯該罪而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參照過往大  
法官解釋（詳下述）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  
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是本件核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  
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。聲請人爰依憲法法庭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  
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 二、所經過之訴訟程序

聲請人因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：台中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703  
號〈附件一〉→台中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79號〈附件二〉→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 
字第305號〈附件三〉→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緝字第78號〈附件四〉→台中地方法  
院102年度訴字第702號〈附件五〉

## 三、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律之名稱及內容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
或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第2項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  
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（下稱後  
舉規定，此為106年6月14日修正規定）

#### 四、涉及之憲法條文。

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及歷次大法官解釋所確立之憲法罪刑相當原則。

參、聲請審查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。

一、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，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更違反歷次大法官解釋確立之罪刑相當原則，有聲請審查憲法之必要。

按大法官解釋業已就「罪刑相當原則」之認定標準已有闡述，其重點在於法律規定能否就「案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，不至於有「重罪輕刑」或「輕罪重刑」之情形。如法律規定罪從就犯罪情節輕微之「案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，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，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，除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外，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。茲就歷次大法官解釋列舉如下：

釋字第790號解釋，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，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，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，雖非憲法所不許，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，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，應受嚴格之限制（參照最高法院釋字第646號、第669號、第775號解釋參照）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責任之輕重相稱，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無違最高法院釋字第544

吳第51號第646號第669號第775號第777號解釋參照

二、釋字第476號解釋認系爭規定屬合憲容有缺憾。

然系爭規定及釋字第476號解釋，皆未考量於實務案例中，行為人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具體情形皆因案而異，可能存在製造毒品但僅供己施用、僅製造數量極少之毒品、販賣毒品但無獲利等各種犯罪情節，極輕微之罪，而系爭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，即表不顧犯罪情節極輕微之罪，法院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最低法定刑，縱符合刑法第59條各款所定酌減要件，行為人仍須面臨自由刑之刑度，致受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牢獄之災，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，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，則系爭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殊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外，更已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昭昭甚明。

三、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更違背比例原則

人絕大多數觸犯系爭規定者，自身皆有毒品藥癮，其犯罪動機僅保單純為降低吸毒成本，以滿足自身之藥癮，全然無獲利之意圖，且販賣數量越少者通常越類此類有藥癮者。

→ 反觀絕大多數以游醫商販毒者，自身皆無毒品藥癮，其犯罪動機係為使更多人染上藥癮，以獲取暴利，故其所販賣毒品不僅純度高，數量更係龐大，除為其賺錢

鉅額之利益，更使毒品犯罪之情形一發不可收拾，危害無救不特定人之生命、  
身體法益。長久以來此類以游擊商及毒梟之猖獗，使越來越多國人染上癮，  
無法自拔。社會新聞中施打毒品過量致死之案例屢見不鮮，顯見毒品危害侵蝕  
國人之生命身體健康甚鉅。而全國段刑人中犯毒品案者不僅佔比可觀，人數亦始  
終居高不下，更凸顯毒品危害造成嚴重社會問題。國家應藉由確實且有效之法  
律規範給予此類以游擊商及毒梟制裁，方能全面遏止毒品危害歪風。

3. 然本案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種刑度，導致就犯罪情節極輕微之  
案，如前述有毒品癮者，其可能僅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，只為賺取微薄供己  
食用且毫無獲利，法院仍僅得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，雖符合刑法所規  
定酌減之要件，其仍須面臨長達數年甚至數年之刑期，其所受之制裁不可謂  
不重。反觀以游擊商及毒梟不僅販賣數量龐大，且純度高之毒品其犯罪所得更  
动辄高達億萬元之譜，其犯罪惡性及對社會之危害較前述有癮者有過之而無  
不及，惟法院仍僅處以無期徒刑之法定刑，而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逾 5 年便得  
聲請假釋，即表示其實際在監之刑期與前述有癮者可能相去並不遠，已  
是突顯本案犯罪情節之輕重，無法確實反映於刑罰之輕重，難認本案規定法定刑之  
設計有助實現公平正義。

4. 蓋本案規定對行為人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，毋寧係期望能藉由嚴刑

設法限制及遏止毒品犯罪，以達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。惟衆事規定自修正公布以來已二十餘年，似仍未見毒品犯罪獲得有效之控制，毒品對社會危害仍無減輕之跡象。究其原因，恐與衆事規定法定刑之設計脫不了關係。實則，只要行為人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行為態樣，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具體情形皆因「案」而異，衆事規定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二種刑度，實有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輕重，逕皆以「死刑、無期徒刑」對違法情節輕微，顯憫恕之「案」顯有罪刑不相當之情事。更有將販賣數量極少之毒品藥癮者，與販賣數量龐大之「游盤商」及毒梟，兩者處於同一處罰基準審查之結果，更將使行為人產生「縱使犯罪情節再重大亦不見得會受較重之刑罰」之錯誤認知，無異鼓勵行為人擴大犯罪之規模而造成反效果。已足凸顯衆事規定法定刑之設計不僅有悖公平正義，更難以使國人倚賴其能發揮防制毒品危害之功能。

5. 再者，參照釋字第79號解釋理由書就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之法定刑，認定其罪狀就犯罪情節輕微之「案」處以同樣輕微之刑罰，使行為人須承擔顯不相當其罪責之刑罰，致其人身自由受顯然過苛之侵害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，則該專憲認定標準於審查衆事規定之法定刑時自應一體適用。衆事規定法定刑之設計既無法就「案」犯罪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之刑罰，即已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亦即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。此參照解釋理由書即可明悉。

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，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，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相當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刑自由杜絕，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，對違法情節輕微之「案」(例如數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者等)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之有期徒刑，而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嚴罰，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。是系爭規定一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有違憲法第1條比例原則。

長四、參諸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，更可具體體現上述盤商及毒梟，不僅係藥癮而販賣並無獲利之聲請人間之刑度，確實有罪刑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：

1. 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，其犯罪人乃為上述大盤商毒梟，甚至有台灣最大毒王之稱，運輸高純度35.327.87公克第一級海洛因，597.997公克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該刑事判決命其處20年有期徒刑。

2. 然查本案聲請人所犯之販賣行為，事實量僅供聲請人施用，其涉及毒品量影響社會公益之程度，顯與上述盤商毒梟要屬有別，且本案聲請人僅毒友間互通有無，根本並未從中獲取任何絲毫犯罪所得，迺因系規定第1項僅規定「死刑」「無期徒刑」二種刑度，第2項僅規定「

無期徒刑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刑度，無核未就涉犯案等規定之人所涉及法益、社會公益等區分，核有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情，昭昭甚明。

任。綜上所述，案等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，已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，故有聲請審查憲法之情。懇請大法官予以宣告案等規定違憲，以保障人權。

並向吳建廷107年度憲二字第331號併案審查。

拙刑事訴訟法第409之3釋明聲請人即在監服刑之受刑人，無法一一提供卷宗及附件，請求鈞院調閱如下附件，謝謝！



此 致

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台中地院97年度訴字2703号〈附件一〉  
台中高院99年度訴字第79号〈附件二〉  
最高法院99年度台字第2055号〈附件三〉  
台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278号〈附件四〉  
台中地院102年度訴字第277号〈附件五〉

下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蓋捺無訛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具狀人

陳美華



簽名蓋章

檢查有  
閱讀

撰狀人

陳美華



簽名蓋章

法務部 臺中女子監獄  
矯正署

111年5月10日 8時55分
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0000160